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學程) | 系所組 |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複　查　科　目 | 原　始　成　績 |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申 請 日 期 | 114年 月 日 | 考生簽章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複查人員： 日期：  |
| 備註 | 1.受理期限：114年5月23日前。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成績單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30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3.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